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台灣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添和

相 對 人 鈦珈國際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鈦珈國際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210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鈦珈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鈦珈國際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鈦珈國際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岳炳暉業已於民國110年8月9日死亡，迄今未選任新董事長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，爰聲請選任鈦珈國際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鈦珈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02 表、岳炳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鈦珈國際
03 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
04 對人即債務人鈦珈國際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
06 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顧定軒律師，顧定軒律師回覆願
07 擔任鈦珈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故由顧定軒律師於本
08 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210號支付命令事件為鈦珈國際有限公
09 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